

证券代码: 300404

证券简称: 博济医药

公告编号: 2017-079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:

除下列董事外,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博济医药	股票代码	30040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韩宇萍	韦芳群	
办公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7 楼	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7 楼	
电话	020-35647628	020-35647628	
电子信箱	board@gzboji.com	board@gzboji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54,534,659.60	23,225,168.49	134.8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459,330.48	-1,678,476.13	127.3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元)	-328,994.39	-2,768,711.63	88.12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3,632,466.22	-19,028,895.13	80.9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34	-0.0126	127.7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34	-0.0126	127.7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11%	-0.39%	0.5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
总资产（元）	564,603,305.62	518,850,487.86	8.8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44,641,416.11	428,103,715.63	3.8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11,342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王廷春	境内自然人	38.51%	51,710,000	51,710,000		
赵伶俐	境内自然人	8.86%	11,900,000	11,900,000	质押	4,390,000
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03%	6,750,000	0		
天津达晨创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33%	5,820,000	0		
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63%	4,875,000	0		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分红－个人分红-018L-FH002 深	其他	3.19%	4,276,542	0		
王文萍	境内自然人	2.81%	3,770,000	3,770,000		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78%	2,396,719	0		
徐峻涛	境内自然人	1.37%	1,840,000	0		
李萍	境内自然人	1.29%	1,728,0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赵伶俐系王廷春的配偶，王文萍系王廷春的侄女。达晨创世、达晨盛世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晨财智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无。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,534,659.60元，同比增加134.81%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9,330.48元，相较上一年扭亏为盈。主要系临床研究试验项目进度逐渐恢复，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。随着国家鼓励创新的相关政策和措施的逐步出台，包括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、化药注册分类改革、化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实行备案制、推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，上述新政将对CRO行业及制药企业产生重大影响，CRO行业直接受益于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不断规划和调整战略布局，有力保障了公司承接的一致性评价业务、创新药物临床业务的质量和进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新增合同金额约2.25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236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情况如下：

1、加强软硬件建设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2017年初，公司顺利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，新办公场所面积近3000平方米，有效地改善了公司的办公环境和企业形象。促进了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规范化管理，提升了公司总部的运营能力。

2、不断提升一致性评价综合服务能力。公司“化药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中心”经过一年多的建设，已建成由药学、药理、临床、注册和商务人员等组成的近100人的团队，中心目前拥引进出WATERS INPOWER 高效液相网络板，现配有16台HPLC和11台溶出仪，新增加1台WATERS LC-MS用于药学研究，一台WATERS TQD-S LC-MS/MS用于BE生物样品分析，同时着手开展实验室CNAS认可。此外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旭辉检测有限公司现已有员工二十余人，其中硕士及博士约占40%，并配备了质谱仪共计4套，高效液相色谱仪4套以及其他实验设备，目前相关业务已经顺利开展，苏州旭辉主要从事临床前研究服务、新药药代动力学研究中生物样本分析以及一致性评价业务等业务。

3、临床前研究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。报告期内，我司承担建设的“广州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公共服务平台”(发改高技[2012]2084号)顺利通过验收。该项目共投资5256.34万元，占地5000平方米，本平台建成后，博济医药从原有中药、化药临床前研究服务，延伸到蛋白多肽类生物药的研究服务。

公司药物评价中心GLP实验室建设二期动物房顺利通过了广东省科技厅的验收，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，并在新的实验室开展了安全性药理、单次和多次给药毒性试验、伴随毒代试验、局部毒性试验、遗传毒性试验等，目前正在进行其他模拟试验和申报资料撰写，计划今年内提出GLP认证申请。通过GLP认证后，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中药、化药、生物制品三类药物的工艺研究、药物质量研究、药物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、临床研究及注册等新药申报一站试服务。

4、加快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的建设。报告期内，科技园公司完成了车间及质量分析中心GMP车间装修、完成了各生产线设备招标采购、安装及调试等工作。质量分析中心购入了国际一线品牌检验仪器，液相色谱仪、气相色谱仪、原子吸收光谱仪等。目前，科技园公司已基本具备药品中试生产条件。

5、加速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了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51%的股权，日前，本次收购还在办理交割相关手续，此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推进海外业务，加速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。公司还聘请了美籍华人专家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，为公司开展国际多中心业务提供专业的指导，帮助中国制药企业从方法开发、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到药品生产，在科学性和规范性方面达到CFDA和美国FDA的双重要求。

6、人才队伍建设方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举办了对继续推行内部培训为主、外部培训为辅的人才培养机制，提倡效率文化，推进末位淘汰制，满足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。报告期内组织了近70场新入职员工、CRA、PM的培训，不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，强化员工的质量控制意识。同时，推出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58人，授予股份数为93.10万股，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。

7、品牌建设方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举办了“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地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”沙龙、“一致性评价与国

际注册——仿制药的挑战和机遇”研讨会等活动，参加了一系列论坛、圆桌会等学术研讨会议，与业内专家相互学习之余也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。作为国内领先的CRO公司，公司荣获了“2016年度中国医药研发外包公司十强”称号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于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同时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无重大影响、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报告期内，公司新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，一家控股子公司，以及两家二级控股子公司。

公 司 名 称	合 并 期 间	变 更 原 因
广州美济临床研究有限公司	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6月30日	报告期内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
南京安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6月30日	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
山东博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	报告期内新设立的二级控股子公司
博慧康（北京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	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	报告期内新设立的二级控股子公司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廷春

2017年8月29日